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549,5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3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和邦集团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00,6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6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和邦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93,549,502 | 18.34% | IPO前取得:93,549,502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3,549,502 | 18.34% |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贺正刚 | 21,210,000 | 4.16% |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114,759,502 | 22.50% | —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8月13日总股本即510,069,068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201,380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69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690股 | 2024/9/9 - 2024/12/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安排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和邦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和邦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和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818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黄友文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创练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创练 |
| 离任原因 | 退休 |
| 离任日期 | 2024年8月1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4年8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3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暨整改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关联交易追认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整改期限有所延后。

●公司将视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的"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的问题",公司提出整改期限"2024年8月15日前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目前公司已按《整改报告》逐步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整改措施执行情况及进展

公司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关联方,认定与上述企业自2022年至今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于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数据核查。正在实施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工作。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其中一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提出如下意见:"2022年至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仅由公司相关部门提供,且2023年度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本人无法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2名,因不能满足"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故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议案未能经董事会前置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进而暂未能在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后续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以落实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程序,尽快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同时关于《决定书》指出的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的后续整改,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尚在进行差错更正核实,待审核确认后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预计不晚于2024年8月27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因工作人员疏忽,会议资料中"会议议程"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三)14点00分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

更正后: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14点00分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不断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和加强投资者回报,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围绕"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将价值创造行动放在全局工作中部署和推动,强化战略引领,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全面落实"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总体要求,持续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提升质量效益,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公司全面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围绕战略、组织、运营、财务、科技、风险、人力、信息化八大领域深入开展对标挖潜。加强机构建设,精准放权授权,建立界面清晰、管理规范的组织架构。完善机制建设,提升决策效率,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的决策体系。

公司锚定"十四五"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加强资本运作,优化资本资产布局,投资向天然气发电、综合能源、LNG应急调峰站、燃气管网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及新能源、储能等战略新兴产业集中。以"人才链+供应链+资本链"支撑提升"产业链+价值链",以低碳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不断提高资本运作效率。推动发展模式从产业运营型为主向产业和资本联合互动型转变,推动产业布局从清洁能源为主向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为主转变,推动业务模式从生产、贸易型为主向生产、贸易、创新和综合服务复合型转变,争取到"十四五"末,绿色低碳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78%。

公司深入实施业务联动产业协同融合发展战略,广联动、大协同、深融合,充分发挥在产业链循环畅通中的支撑带动作用,实现"1+1>2"的战略效果。一是强化内部协同,持续强链补链延链,进一步健全煤电联营供应链、气电联营供应链、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联营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畅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强化独特竞争优势,筑牢高质量发展"硬支撑"。二是强化外部协同,发挥广州国资体量大、领域广的优势,构建广州市国资系统协同发展共同体,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共同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助力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深化政企合作机制,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战略合作,形成利益共同体;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独具特色的"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促进新能源产业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高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要能源资源托底作用,增强上游资源把控能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二、持续提升产业能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新型电力系统对电力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源网荷储充协同发展成为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完善以电力为中心的综合能源体系,进一步发挥大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强基转型,打造核心城市电源支撑基地、核心城市能源储备基地、天然气应急调峰资源池,加快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围绕广州市"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重大战略部署,更大力度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业务,助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拓展储能业务,谋划布局电化学储能、机械储能等项目,逐步构建和完善新型储能产业生态,培育氢能、可燃冰等新业态,投资建设旺隆气电替代工程、燃气基础设施等强功能、惠民生、利长远的重大能源项目及一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公司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广州发展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载体,积极探索"科技管理+科技研发+技术服务"业务模式,努力建设成为技术中心、协同创新平台、技术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及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产业孵化基地。加快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着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瞄准综合智慧能源、数智化、可燃冰、氢能、储能、绿色低碳节能降耗等主导产业关键技术领域,谋划有影响力、有前瞻性、符合产业未来发展的科技创新项目,组织实施研发项目。

三、实施积极的分配政策,始终坚持真诚回报股东

公司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打造国内资本市场标杆企业,推动市场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真诚回报股东理念,全方位推进"市值和价值"双提升。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连续25年进行现金分红,年均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超过40%,近4年分红比例年均超过60%。

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不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高分红比例,2024-2026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2024-2026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20%。

公司将综合考虑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东意愿、资金成本、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发展和股东回报,多措并举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切实保障分红率和股息率。

四、架稳架好沟通桥梁,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公司充分尊重每一位投资者,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依法合规做好日常信披,加大自愿性信披。公司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者沟通策略,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形成及时有效的双向沟通机制。总经理牵头以课题管理为抓手,加大沟通力度,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走深走实,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沟通交流会、邀请投资者参观公司等,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投资者交流体系,通过内在价值的解析传递让市场了解公司、理解公司,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构建与投资者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披工作,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内容的收集整理及输出转化工作,不断提升内容质量,增强报告及公告的可读性和易懂性,做到优质信息披露。公司加强自愿性披露,主动披露框架协议签订及进展情况、投资建设绿色低碳能源项目等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让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定期整理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保障中小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打造媒体矩阵,主动提高曝光率。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重要新闻推广,多角度展示公司信息,对社会责任、乡村振兴、节能减排、获得荣誉、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视频号、公司外网、东方财富号等渠道发布,扩大投资者接触面,使投资者更全面、快速、高效地了解公司。组织投资者、媒体走进公司,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近距离进行互动交流;拍摄活动视频或项目视频,通过企业视频号等平台播放,让更多的场外投资者同步获取信息,同频了解公司。

五、夯实规范运作基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作为整体上市公司,公开透明、治理规范是公司的一贯坚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司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建立健全董事会评价及公司治理评估体系,推动董事会建设与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持续落实独立董事议事机制,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与治理效率。公司构建合规管理体系及配套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不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将经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效率合理挂钩,强化刚性兑现。不断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与企业长期业绩提升紧密结合起来,强化经营业绩目标的一致性,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价值共创与共享,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加强合规提醒和监管案例学习,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推进与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多措并举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真心实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方案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胜宏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47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启祥 | 周响来 | |
| 电话 | 0752-3761918 | 0752-3761918 | |
| 办公地址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 |
| 电子信箱 | zqh@shpch.com | zqh@shpch.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855,418,532.51 | 3,670,167,769.64 | 32.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59,021,616.16 | 344,531,897.34 | 33.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61,500,590.48 | 352,279,223.11 | 31.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54,417,232.80 | 466,001,866.89 | 40.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00 | 0.40 | 3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300 | 0.40 | 3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4% | 4.92% | 0.9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7,153,099,473.05 | 17,383,616,487.62 | -1.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945,034,246.05 | 7,625,729,896.48 | 4.1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6,07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61% | 160,566,476 | 0 | 质押 | 34,810,000 |
|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5.24% | 131,432,001 | 0 | 不适用 | 0 |
|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8% | 28,311,973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2% | 13,115,264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8% | 11,919,597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1.30% | 11,223,227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2% | 9,653,9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其他 | 1.05% | 9,023,300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其他 | 1.04% | 9,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5% | 5,627,8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5,566,476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账户持65,000,000股,合计持有160,566,476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在越南投资建设高精密度印制线路板项目,生产高多层印制线路板和HDI,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2.6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珠海市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及地面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珠海市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及地面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中标总金额:121,265,795.78 元人民币

4、中标单位: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实施顺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项目尚未签订合同。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未开庭审理;太原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及申请人。

3、本次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暂合计为58,436,310.00元,仲裁案件暂合计为24,588,319.4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仲裁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机场地产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艺集团

被告: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机场地产公司)

3、案号

(2024)粤 0306 民诉前调 10982 号

4、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未付各类款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装饰装修工程应付未付各类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柒角肆分(¥18,894,128.74);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陆分(¥33,962,811.26);

(3)判令被告赔付原告延期开工损失费合计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5,579,370.00);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一至三项合计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58,436,310.00)。

二、重大仲裁事项

(一)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背景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向太原仲裁委员会就公司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的装修工程纠纷提起仲裁申请,根据太原仲裁委员会审理后认定,赛鼎公司只是代建单位,实际的建设单位系晋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代建办"),释明应向代建办追索工程款并驳回原仲裁请求。

综上,公司于近日向太原仲裁委员会就上述工程纠纷重新提起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太原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建艺集团

被申请人一:晋中市人民政府

被申请人二:晋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3、案号

(2024)并仲裁字第1194号

4、纠纷起因及仲裁请求

公司就被申请人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

仲裁请求为:

(1)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24,588,319.48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4年7月31日)。

(2)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三、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上述重大仲裁、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931.4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2.74%,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重大仲裁案件及其他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33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2%,涉及激励对象7人,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581,537.20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9,009,309股减少至1,018,874,309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